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6〕8 号）等相关规定，现就做好我省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报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备方式及报备时间

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实行网上报备，网址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acc.mof.gov.cn）；报备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二、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内容

（一）对本次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含对报备内容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二）持续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条件相关信息（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股东情况等）。

(三)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四) 一体化管理情况。

(五) 自查自纠情况(执业质量情况相关内容可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 其他内容应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

(六) 国际业务等开展情况及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境外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情况”请及时在相应模块进行报备)。

(七) 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情况(“是否履行反洗钱义务”修改为“履行反洗钱义务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如从事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的特定业务, 应勾选对应业务类型, 并详细说明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情况)。

(八) 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情况。

(九) 2025 年度被审计单位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该条为新增报备内容)。

会计师事务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 还应当提交保单复印件(保险期间应当涵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报备日)。

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报送 2025 年度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信息, 并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签章的 H 股企业审计报告。

三、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报备内容

(一) 对本次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含对报备内容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

(二) 持续符合分所执业许可条件相关信息。

(三)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四）一体化管理情况。

四、相关要求

（一）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登录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后应按系统规定格式填写报备内容，并确保相关填报信息真实、完整。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一体化管理年度自评报告和自查自纠报告（该两项报告仅总所提交）等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对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由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和分所负责人联合签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印章。报备情况简要说明、一体化管理年度自评报告、自查自纠报告和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按系统提示进行上传。

（二）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应高度重视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工作，督促本地区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按时完成年度报备工作，并认真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提交的报备材料，包括：相关信息是否完整，特别是合伙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等基础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填写的上年审计业务收入、出具审计（鉴证）报告数量是否与业务报备相关数据相符；会计师事务所报备信息和工商登记信息是否一致；自查自纠报告是否与行政处罚、行业惩戒记录相符等。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未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或存在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等问题的，请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省财政厅。

（三）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报备完成后，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应认真做好本地区报备信息及相关行

政管理工作的汇总分析，于2026年6月15日前将行业管理报告报送省财政厅。行业管理报告应包括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规模分布、数量变动情况、报备及相应管理情况，本地区执行财政部令第97号文件等有关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审批和监管的主要做法、经验成效、下一步需要统筹协调的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以及其他在深化行业改革、加强行业管理中的重要措施及成效、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

(四) 报备期间，报备业务联系人请保持通讯方式畅通。各单位不得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传、处理、传输标注密级的文件资料。

联系电话：0591-87097131、0591-87097389。



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